

# 渤海财险

## 工程保险附加个人财产及工具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9073295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个人物品的损失。

**第三条**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发生在工地现场以外的损失；
- （二）摩托车、金银首饰或现金的损失。

**第四条**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五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\_\_\_\_\_或损失金额的\_\_\_\_\_%，以高者为准。

**第六条** 赔偿金额为根据实际产生的损失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。在任何情况下，保险人在本合同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保险金额。